

行政处罚信用修复告知书

你单位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，被我单位依法作出行政处罚，相关行政处罚信息将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、“信用广东”网站、“信用中国（广东湛江）”网站公示。信息的公示可能会对你单位参与政府采购、工程招投标、政策扶持、资金补贴、评优评先、资质认定、金融信贷等造成不利影响。为鼓励你单位主动重塑良好信用，现将有关事宜告知如下：

一、信用修复条件。根据《信用修复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36 号）第十四条，申请信用修复的行政处罚信息，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达到最短公示期限，自 2027 年 10 月 15 日后可申请信用修复；

（二）已纠正失信行为，完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确定的罚款、整改等全部义务；

（三）公开作出信用承诺。承诺内容应包括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，并明确愿意承担违反承诺的相应责任。

（四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要求的其他条件。

二、信用修复途径。统一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申请（<https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xyxf/lczy/>）。

三、申请材料与办理流程、办理时限。

（一）在线提交信用修复申请、身份证明、履行义务凭证、信用承诺书等材料；

（二）按平台提示完成材料核验、信用承诺、公示审核等流

程；

（三）审核通过后，公示信息按规定停止公示或予以标注修复。

（四）“信用中国”网站一般自收到信用修复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反馈修复结果。

四、咨询方式。如对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存在疑问，欢迎及时联系我们。

行政处罚信用修复咨询方式：0759-3129973

行政执法机关联系方式：0759-5586821、5586851

吴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年10月15日

